

常州市经开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十四五规划及农村公路
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专用章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采购合同

鉴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已接受了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投标，现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经开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十四五规划及农村公路发展规划项目，包含三个子规划，分别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常州经济开发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及《常州经济开发区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元整（¥：953000元）。

5、受托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正式展开本项目规划研究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由于采购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公章） 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委托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是受托方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知识能力，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为委托方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论证、技术性能预测、专题技术调查、技术分析评价报告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本项目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应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 采购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2. 受托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段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采购人同意）；
3.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受托人书面委托的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 其他主要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并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6. 研究报告：是指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项目报告；
7. 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十四五规划及农村公路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三、采购内容、依据与标准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常州市经开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十四五规划及农村公路发展规划项目。

2、成果提交

成果应以下列技术文件形式提交：

- (1) 成果文本；
- (2) 相关图纸；
- (3) 汇报 PPT；
- (4) 电子文件（含文本、图纸等）。

文件数量（或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

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四、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 3、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应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达到乙方要求。报告质量应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2、应自行承担研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在研究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六、研究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

研究报告的验收由甲方聘请行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报告或后续文件的各阶段评审以及报审、报批等工作，报告或后续文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一计算。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入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2、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费用，并按照合同价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按照合同价的 1%-2%扣除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未经甲方同意擅

自更换的，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6)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期限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合同费用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十、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合同书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实施全部研究工作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应一直保持有效。

(2)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书期满失效之前提出。否则，此保证金应在合同协议书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

4、转让和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版权

乙方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6、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相关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采购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